

# 保良局莊啟程第二小學

## 2020 年度小一入學自行分配學位申請須知

1. 交表日期：2019 年 9 月 23 至 27 日
2. 交表時間：上午：9：00-12：00 下午：2：00- 4：00  
**(學額成功與否與交表次序無關，家長毋須過早於學校門外排隊。)**
3. 交表前：請參閱 2020 年度小一入學「小一入學申請表」填表須知第 3、5 頁
4. 帶備文件/辦理手續注意：
  - 申請表格（一式三份），請於交表前核對清楚每一項填報資料是否正。
  - 申請兒童的出生證明書正本及呈交副本。
  - 若申請兒童的香港本土人士/香港永久居民身份是「未經確定」的，須出示兒童的有效旅行證件或在港居留許可證的正本及呈交副本。
  - 若申請兒童並無香港出生證明書，須出示兒童的外地出生證明書及獲在本 港居留的身份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呈交副本。
  - 所申報的居住地址證明正本及呈交副本，包括：已蓋厘印之租約、差餉單、公屋租約、水/電/煤氣/住宅固網電話收費單等。(一般而言，由於銀行信件，法庭傳票及稅單上的地址有可能是通訊地址而非居住地址，故教育局一向不接受為住址證明文件。)
  - 地址證明文件上的姓名須與家長/監護人的姓名相同 (或提供地址證明文件上的姓名與家長或學生之關係文件，例如：家長的出世紙)。
  - 如申報申請兒童的兄/姊就讀本校，須出呈交兄/姊的手冊學籍表副本及其出生證明書的正本及呈交副本。
  - 如申報申請兒童的父/母或兄/姊在本校畢業，須出示父/母或兄/姊的畢業證書正本及呈交副本及其出生證明書(非身份證)的正本及呈交副本。(若遺失畢業證書者，可即場留下畢業年份及就讀班別等資料便可，毋須作補領手續，稍後校方會安排核實工作。)
  - 家長/監護人身份證、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(如家長/監護人委託他人將申請表交回，則來人須出示家長/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及授權書)。
  - 回郵信封(4” X 9” )一個 (填寫地址、申請學生的姓名及貼上二元郵票。另外，國內郵費與本港郵資不同，煩請家長自行查閱，以免郵遞失誤，後果自負)。
  - 如未能交齊以上文件，本校將不會接受申請。

**(以上資料謹供參考，一切當以教育局《「小一入學申請表」填表須知》為準)**

5. 2020-2021 年度本校擬設小一班數：5
6. 學位總數：125
7. 自行分配學位數：63
8. 取錄名單公佈日期：2019 年 11 月 18 日
8. 辦理註冊手續日期：2019 年 11 月 20 至 21 日
9. 辦理註冊時間： 上午：9：00-12：00  
下午：2：00- 4：00